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妙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奕愷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104元，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詹禾翊